

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公用路燈認捐自治條例

第一條 為鼓勵地方人士參與地方建設，認捐路燈電費及維護費，使鄉內路燈得以永續維持夜間照明，提昇鄉民生活品質，促進本鄉永續繁榮發展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凡熱心公益之機關、團體、公司行號或個人，均可申請認捐本鄉轄內路燈。

第三條 認捐期間以一年為原則，辦理認捐依每盞、或每一路段盞數、或每一區域盞數為單位；由認捐者、認捐單位或本所指定。

第四條 認捐者將認捐所需經費款項繳交公所，透列預算，專款專用，由公所出具收據，供認捐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稅捐，並由公所統一繳納路燈電費及執行養護工作。

第五條 大宗認捐得以合約方式辦理。

第六條 認捐費用每一盞燈每年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第七條 辦理認捐成立後，依認捐者之意願，由本所製作標示牌，記載認捐者名稱，貼示於認捐之路燈燈桿上，以表彰其義務奉獻、熱心公益之精神。

第八條 本所得視情況，將認捐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